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昆明市嵩明县 2025 年后期扶持美丽家园建设项目—上游水库安置区嵩阳街道新春邑社区美丽家园·移民新村建设项目（项目名称）1 标段-人居环境与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工程（标段）施工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昆明市嵩明县 2025 年后期扶持美丽家园建设项目—上游水库安置区嵩阳街道新春邑社区美丽家园·移民新村建设项目（项目名称）1 标段-人居环境与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工程（标段）已由昆明市搬迁安置办公室（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名称或单位名称）以昆搬复[2024]21 号（批文名称、编号及文件等）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嵩明县水务局，建设资金来自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专项资金（资金来源），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招标人为嵩明县水务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

2.1 项目建设地点：嵩明县嵩阳街道新春邑社区。

2.2 计划工期：365 日历天。

2.3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相关质量验收标准的要求，确保工程施工一次性验收合格。

2.4 其他内容：2.4.1 本项目主要为：①社区北侧空地景观工程。②社区北侧空地绿化工程。③建设村民活动中心；④建筑配套工程；⑤污水收集管网工程。⑥厌氧塘+曝气稳定塘污水处理站；⑦道路工程；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图示内容及招标人的实际委托为准

2.4.2 标段划分：共划分 2 个标段，其中一标段为人人居环境与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工程；2 标段为基础设施完善工程；投标人均可对上述 2 个标段进行投标，但只允许中一个标段。中标顺序以标段开标、评标顺序为准，若为任意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则后续不再推荐为其他标段的中标候选人。

本次招标为项目的第 1 标段；（包括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计划工期等内容的详细说明）。

3. 招标范围及招标规模

招标范围：完成本标段范围内全部建设内容及与之相关的工作，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图示内容及招标人的实际委托为准（招标范围应涵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的承包范围的主要内容等详细说明）。

招标规模：7894535.09 元（招标规模应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从业标准，包括招标项目面积、高度、跨度、金额等内容的详细说明）。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国境内合法注册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

详细资质要求：有 无

投标人资质：建筑业企业资质 施工总承包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三级及以上 其他资质：/

具备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

当前未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资质条件。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有 无

项目负责人资格：注册建造师 二级注册建造师 建筑工程（或）注册建造师 一级注册建造师 建筑工程 其他资质：/；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提供关系在本单位劳动保障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且不得担任其他在实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须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工程类相关专业），有工程技术管理工作经验，提供关系在本单位劳动保障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

财务要求：2021 年至 2024 年期间任意连续 3 年；注：如成立时间不足三年，则提供成立后至今的，成立当年可不提供；若为新成立公司，可提供成立至今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文件。（年份要求）有效的财务报表。

企业业绩要求：有 无

企业业绩：_____，需提供合同协议书和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

项目负责人业绩要求：有 无

项目负责人业绩：_____，需提供合同协议书和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

人员配备要求：详见《施工现场专业(管理)人员配备表》。

信誉要求：（1）当前未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2）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3）根据《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十九条整治措施的通知》（云建质〔2023〕1号），对在云南省内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且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在云南省行政区域范围内不得参与新的招投标活动；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条件合格后，应当逐级向属地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复核，经省级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准

通过后，方可在云南省行政区域范围内参与新的招投标活动。

其他要求：1. 拟派往本项目施工项目管理机构成员要求：①人员配备应合理，其中：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②投标单位须对本项目拟派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在本项目完工之前不得擅自变更（若发生变更需获得招标人审批同意，变更人选及人员数量规模、资质条件不得低于投标人投标文件，未达到投标文件约束招标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等相关内容作出相应承诺；

2. 投标人上传的投标文件中必须包括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截止至上传当天期间的失信信息材料，并由招标人在发放中标通知书前对中标人失信信息再次查询、核对；失信信息来源：（1）行政机关认定的失信黑名单或者依法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2）“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云南)”（<http://www.yncredit.gov.cn/>）、“信用中国（云南昆明）”（<http://credit.km.gov.cn/>）；（3）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4）云南省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3. 根据《关于在嵩明县工程建设类项目公共资源交易中实行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嵩政务通〔2023〕1号的相关要求，投标人须按该文件要求的内容及格式进行相应承诺；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资格审查部分-十一、其他要求”；。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以网上公告时间为准），登录 [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云南省.昆明市）](https://ggzy.yn.gov.cn/ynggfwp-home-web/#/homePage)（网址：<https://ggzy.yn.gov.cn/ynggfwp-home-web/#/homePage>），凭企业数字证书(CA)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及其它招标资料(含招标电子技术标文件,格式为*.ZBJ; 招标电子商务标文件,格式为*.ZBS、图纸（电子版）)。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的企业需要按照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认证的要求，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并在 [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云南省.昆明市）](https://ggzy.yn.gov.cn/ynggfwp-home-web/#/homePage)完成注册通过后，便可获取招标文件，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

5.2 按照《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鼓励减免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保证金的通知》（云发改交易管理〔2023〕397号）的要求，减免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保证金，降幅不得低于现收取数额的50%。具体减免金额参照对应项目地区的相关文件为准，并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减免投标保证金的情况。

5.3 其他要求： / 。

6. 投标文件的上传

6.1 投标文件上传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以网上公告时间为准。

6.2 网上上传：网上上传网址为

<https://ggzy.yn.gov.cn/ynggfwppt-home-web/#/homePage>，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人根据拟要投标的项目，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上传全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上传后须自行检查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并进行确认签名后，方完成全部投标文件网上上传操作。投标人可自行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6.3 其他要求：开标采用“智能开标”的方式，开标网址为：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点击切换至“昆明市”）（网址：<http://ggzy.yn.gov.cn/#/homePage>）。投标人应在截标时间前须提前进入到“网上开标室”，根据网上远程解密、开标的要求，须在规定时间完成在线解密、开标一览表确认等相关操作。技术操作咨询：北京筑龙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服务热线：010-86483801，QQ：4009618998。任何因忽视或误解而导致投标文件未上传或已上传但未按规定的操作流程及时间要求进行解密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云南省建设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https://www.ynjzjgcx.com>)、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s://ggzy.yn.gov.cn/>) 及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

8. 联系方式

| | | | |
|--------|----------------------|---------|--|
| 招 标 人： | <u>嵩明县水务局</u> | 招标代理机构： | <u>云南国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u> |
| 地 址： | <u>嵩明县兴云路 35 号</u> | 地 址： | <u>昆明市盘龙区司家营街与严家山路 交叉口易润中心 10 楼 1003</u> |
| 邮 编： | <u>/</u> | 邮 编： | <u>/</u> |
| 联 系 人： | <u>李谢</u> | 联 系 人： | <u>贺星兴</u> |
| 电 话： | <u>0871-67920427</u> | 电 话： | <u>15587133967</u> |
| 传 真： | <u>/</u> | 传 真： | <u>/</u> |
| 电子邮件： | <u>_____</u> | 电子邮件： | <u>_____</u> |
| 网 址： | <u>_____</u> | 网 址： | <u>_____</u> |
| 开户银行： | <u>_____</u> | 开户银行： | <u>_____</u> |
| 账 号： | <u>_____</u> | 账 号： | <u>_____</u> |
| 投诉电话： | <u>_____</u> | | |

行政监督单位：嵩明县政务服务管理局（填写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监管机构名称）

监 督 电 话：0871-67917506